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欢迎您!
2024年01月10日 星期三

本站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概况信息 > 处室信息 > 综合监督处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 食品安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来源: 综合监督处 发布时间: 2023-12-14 15:49 浏览量: 5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我委委托平和蜜柚产业联合会等单位共同拟定了《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4年1月13日前将修改意见书书面反馈省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陈松青，联系电话：0591-8762957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S35/XXX—XXXX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平和蜜柚产业联合会、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平和琯溪蜜柚发展中心、平和县卫生健康局、漳州市漳菜佬农产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天醇茶业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子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柚子花的技术要求和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柚子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柚子花

以芸香科柑橘属植物柚 (*Citrus maxima* (Burm.) Merr.) 的花蕾或花为原料，经挑选、去杂、清洗或不清洗、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柚子花花蕾或花朵应新鲜、洁净，花型完整，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另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透明的玻璃杯中，用开水冲泡后，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花蕾：花型较完整，呈子弹型； 花：花瓣呈舌头状或带状，平卷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2.0	GB 5009.3
灰分/(%)	≤ 7.0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2.0	GB 5009.12
≤		
镉(以Cd计)/(mg/kg)	0.5	GB 5009.15
≤		
总汞(以Hg计)/(mg/kg)	0.1	GB 5009.17
≤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吡啶醚菌酯/(mg/kg)	3	GB 23200.8
≤		
甲氧菊酯/(mg/kg)	5	GB 23200.8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mg/kg)	2	GB 23200.8
≤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不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

4.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关闭

省政府及省直单位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健委

各设区市卫健委

直属单位

其他卫生单位

健康福建官方微博

主办：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处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